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十四辑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十四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于海汛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十四辑)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4.75 印张 270000 字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025 - 4/F · 5286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度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 | | |
|-------|----------------|
| 主 编 | 黄少安 |
| 学术委员会 | (以汉语拼音为序) |
| 黄少安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
| 林毅夫 |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
| 茅于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盛 洪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
| 史晋川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
| 杨瑞龙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
| 张曙光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张宇燕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张维迎 |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
| 张 军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
| 邹恒甫 |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目 录

论文

法律与经济发展：我们知道什么？

我们不知道什么？ 汤姆·金斯伯格 汤姆·尤伦等（1）

中国法律经济学研究中的定量分析问题 周林彬（19）

所有权与先占行为的挂钩和脱钩

——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利用的案例研究 史晋川 姚如青（35）

农地制度对生产技术的选择效应

——对承包经营农户技术选择偏好的

经济分析 黄少安 刘明宇（51）

机动车与行人间交通事故责任的最优配置

——与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

归责原则比较 余晓莉 魏 建（61）

论法律的全球趋同

——一个制度变迁视角的分析 钱锦宇 赵海怡（73）

法律起源、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 孙守纪（86）

新股发行制度的均衡分析 翁世淳（111）

专业化分工、制度引进与新中国

经济增长演变的内在逻辑 时 磊 杨德才 (128)

我国东西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比较

——兼对“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

理论假说的再验证 张卫国 (144)

契约解构、惯性依赖与企业理论的

一般阐释：一个分析框架 潘 奇 (161)

中国传统文化对经济

发展的影响 张清津 舒 萍 (178)

译文

科斯、德姆塞茨及无休止的外部性讨论 ... 弗雷德·S·麦克切尼等 (204)

后 记 (224)

CONTENTS

Vol. 14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Don't about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m Ginsburg Tom Ulen et al. (1)

The Problem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in China's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Zhou Lin-bin (19)

Associating Property with Pre-occupation and Not

——Economic analysis on Talimuhe Valley

Utilizing Water Resource Shi Jin-chuan Yao Ru-qing (35)

Farmland System's Choice-Effect upon Productive Technology

——Analysis of technology-choice preference of

undertaking-farmland farmer Huang Shao-an Liu Ming-yu (51)

The Most Superior Liability Rule of Vehicle-Pedestrian Traffic Accident

——Comparison to the 76th clause of

new "Accident Law" Yu Xiao-li Wei Jian (61)

Global Similar Tendency or Unification of Law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Qian Jin-yu Zhao Hai-yi (73)

Legal Origi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Sun Shou-ji (86)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System Weng Shi-Chun (111)

Division of Labor, Introduction of Institution

and the Inherent Logic of Evolution of New

China's Economic Growth Shi Lei Yang De-cai (128)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al Changes of TVE between East and West of China ——Re-verification on the Hypothesis of “To Advance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 Market Economy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Government”	Zhang Wei-guo (144)
Contract Deconstruction, Inertia Dependence and a General Explanation of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Pan Qi (161)
The Effects of Chinese Culture on Economic Behavior	Zhang Qing-jin Shu Ping (178)
Coase, Demsetz, and the Unending Externality Debate	Fred S. McChesney et al. (204)

法律与经济发展：我们知道什么？ 我们不知道什么？*

▲ 汤姆·金斯伯格 汤姆·尤伦 李增刚译**

【摘 要】本文主要讨论了法律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认为法律在经济发展中的确非常重要，但法律本身不会自动导致经济成功，因此适当的法律是必要的，但绝不是持续增长的充分条件。

【关键词】法律 经济发展 经济增长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本文关注现代经济学和法律研究的一些重大问题：法律是否可以解释有些国家贫困有些国家富裕的根源？可悲的是，这不只是一个学术问题，因为贫困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一个严峻事实。按照人均收入来衡量，世界上最富的国家是卢森堡和美国，人均收入分别超过 50 000 美元和 40 000 美元。相反，最穷的塞拉利昂人每年的生活费不到 100 美元。这种巨大的反差需要研究，并采取行动。

法律对经济结果非常重要的思想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例如，中国古代哲学家在他们如何统治社会的建议中就非常严肃地考虑了经济政策问题。孔子（Confucius）就不相信作为社会统治工具的法律，他认为经济在法律很少使用的体制中会兴盛勃发。他认为，没有法律，人们就会受到“做正确的事情”这一本能欲望的驱使。相反，法律会让人们担心伴随生产能力可能遭受的损失。现在作为法律学派而闻名的其他一些哲学家则认为，人们具有懒惰的本性，他们要求法律强制和控制以从事生产性活动。

* 本文是汤姆·金斯伯格（Tom Ginsburg）和汤姆·尤伦（Tom Ulen）专投本刊论文，原文是英文，由《制度经济学研究》编辑部翻译成中文。

** 汤姆·金斯伯格（Tom Ginsburg），伊利诺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Law）法律和政治学教授，亚洲法律、政治和社会研究项目主任，E-mail: tginsbur@law.uiuc.edu；汤姆·尤伦（Tom Ulen）也是伊利诺大学法学院教授，E-mail: tulen@law.uiuc.edu。

译者：李增刚，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制度经济学研究》编辑部主任，E-mail: casslzg@126.com。

较近期的一些思想家也怀疑法律对经济福利是否真的很重要。被认为是比较法之父的伟大作家孟德斯鸠 (Charles Secondat de Montesquieu) 是一个商业倡导者, 他认为法律能够方便财富的生产。后来, 在由工业革命引起的划时代变化之后, 像马克思 (Marx) 和韦伯 (Weber) 这样的古典社会思想家就在思考法律和经济的关系问题。最近, 在 20 世纪后期出现的两波法律与发展行动产生了许多对这个问题的新的研究成果, 然而对法律政策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却很少达成一致意见。实际上, 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尽管有大量的证据已经表明了制度 (包括法律制度) 非常重要, 但对发展政策的主要强调仍然集中在像资本转移、宏观经济稳定和“制定正确的价格”而不是更为本质的制度问题上。

本文试图概述这一问题, 并论证法律的确非常重要的观点。但是, 法律不是一把“神秘的钥匙”, 其采用不会自动导致经济成功。对发展中国家决策者有用的单个法律改革如何产生积极的经济效果, 我仍然知之甚少。因果关系和专门的解释轨迹难以分离出来。我们的立场可以概括为适当的法律是必要的, 但绝不是持续增长的充分条件。如果不存在严格的立法制度, 那么坏的法律的确是有害的, 但好的法律未必是有益的。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 没有基本的现代立法制度, 要取得持续的增长几乎是不可能的。

本文是这样组织的: 第一部分回顾有关法律的制度经济学观点。第二部分探讨非正式制度是否可以部分代替贫乏的正式法律制度。这是关于亚洲资本主义国家的文献中长期使用的一个比喻。在考虑了非正式和正式实施制度的相对优点之后, 第三部分回顾法律与经济发展关系的近期经验文献。第四部分回到一个国家如何获得好的法律和立法制度的问题。第五部分是结论。

一、制度与增长

构成法律体系的规则、主体和过程, 就是我们现在经济学文献中作为制度所知道的一个子集。新制度经济学非常有说服力地认为, 制度, 而不是要素禀赋, 提供了经济结果的重要变量。为了看一下为什么是这样, 考虑一下曼瑟尔·奥尔森 (Mancur Olson) 的简单观察, 即对不同国家可观察到的富裕程度的差别至少有两种可能的解释。^① 第一, 国家边界标志着发展所必需的生产资源稀缺程度的差别, 因此穷国贫困是因为缺乏这些资源。第二, “国家边界标志着公共政策和制度边界, 它们不仅不同, 而且在有的情况下

^① M. Olson, 1996, “Big Bills Left on the Sidewalk: Why Some Nations are Rich, and Others Poor,” 10 *J. Economic Perspectives* P. 3.

较好，有的情况下较差。……根据这种理论，较贫穷的国家没有促进方便发展的生产性合作的激励结构。它们没有这种激励结构的原因在于激励结构不会作为个人理性的结果自动出现。激励结构不仅依赖于每个时期所选择的经济政策，还在于长期中选择的经济政策和制度安排。”^①

奥尔森随后表明，“三种古典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和资本）中任何一种禀赋的差异和技术获得性的差异都不能够解释各国人均收入的巨大差别，我们只剩下上面提出的两种可能性的第二种：对各国收入差异最重要的解释在于经济政策和制度的差别”^②。奥尔森强调这一点所依据的最终信息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有些国家（地区）被分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治理模式——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朝鲜和南韩。他运用这一点表明，这些被分治的国家具有相同的文化，却具有完全不同的经济增长经验。因此，只能是文化之外的某种原因可以解释这种差异。这种差异是什么呢？制度。

最近的详细研究是由 MIT 的德隆·阿西莫格鲁（Deron Acemoglu）给出的。阿西莫格鲁比较了欧洲殖民地的各种不同制度，并且表明他们为得出地理和制度之间的差异提供了一个“自然的实验”。“殖民地实验改变了欧洲征服或控制的许多地区的制度，但未影响它们的地理条件。因此，如果地理条件是决定一个地区或国家经济潜力的主要因素，那么欧洲人到来之前就很富裕的地区在经历殖民地之后应该仍然保持富裕，并且事实上也保持了富裕。……另一方面，如果制度是中心问题，那么引进或发展了良好制度的地区应该比欧洲人引入或保持了汲取性制度以掠夺资源或剥削非欧洲人口的那些地区要富裕。”简要概述这一观点，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欧洲殖民地类型。在一个极端，欧洲人侵入一个国家仅仅就是为了掠夺资源，比利时在刚果的掠夺，其他欧洲国家在加勒比海地区对食糖的掠夺，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对矿产资源的掠夺，都属于这种类型。在另一个极端，欧洲人建立殖民地是为了鼓励本国或其他国家人口定居。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可以看做这方面的例子。

阿西莫格鲁的观点是殖民者在这两种不同的殖民地建立的制度是非常不同的。当欧洲人仅仅是为了攫取资源时，他们建立的制度就是为了实现那个目标，并且仅仅就是为了那个目标。例如，他们对建立一个普遍的产权体系或者非个人的有效契约权或补偿权体系不感兴趣。他们的兴趣在于使精英们尽最大利润可能性地进行攫取。相反，如果殖民者的目的是使定居者的生活尽可能地接近欧洲人在母国的生活，那么他们就设计不同的制度。他们会建

^{①②} M. Olson, 1996, "Big Bills Left on the Sidewalk: Why Some Nations are Rich, and Others Poor," 10 *J. Economic Perspectives* P. 3.

立产权体系、独立的司法体系以及负责任的政府等。

新制度经济学家强调法律和法律制度的核心作用：产权保护和契约实施。他们遵循新古典经济学，将私人部门中的个人看做创新和思想的主要源泉。然而，个人受到国家征用和其他与自己利益矛盾者剥夺的威胁。从这个意义上讲，有效实施的产权和契约法通过提高企业家的可预测性、降低交易的成本而成为经济发挥作用的核心。

这与管制理论在总体上是对应的。在自由理论中，法律存在是为了保护市场，但管制的作用仅限于一般所知道的市场失灵领域。当个人理性决策的加总未必社会最优时，就出现市场失灵。这有几个不同方面的原因：集体行动问题、外部性、公共产品、信息不对称以及策略性行为。在这些情况下，应该由政府或法律干预以保护人们免受这些问题之困。实施产权和实施契约的制度本身就是降低负外部性的公共产品。

二、正式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吗？

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最大优点就在于它关于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替代性的强调。^①早在1963年，Stewart MacAuley在采访美国的企业经理人时就注意到，正式法律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重要。^②最近，MaMillan和Woodruff根据从越南得到的采访数据发现，企业家几乎感觉不到正式法律制度的收益。^③在这些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背景下，企业家都能够发展一种私人制度体系以克服正式契约实施中的问题。对正式制度的非正式替代包括合并、仲裁、报复、利他等。^④

这篇文献强调的重点之一是信任。正如我们的一位同事指出的，信任“是一种允许人们以很低的交易成本交往的社会黏合剂。”^⑤降低交易成本会

① Douglass North, 1993,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on, 1994, "Th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form," in M. Bruno and B. Pleskovic, eds., *Proceedings of the World Bank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P. 174. 他认为，“对制度环境设定过大的权重，对治理制度设定过小的权重，是很容易的。对法院秩序（国家制度）的强调远超过私人秩序（通过某个交易的各方及其相关者）只是一个方面的观点”。

② Stewart Macauley,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28 *Am. Soc. Rev.*, P. 55.

③ McMillan, John, and Christopher Woodruff, 1999, "Interfirm Relationships and Informal Credit in Vietnam," 98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pp. 1285 - 1320.

④ Richard A. Posner, 1998, *Creat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13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

⑤ Larry Ribstein, 2001, "Law vs. Trust", 81 *B. U. L. Rev.* P. 553.

增加用于生产的资源。社会心理学家已经意识到，不同社会产生各主体之间非个人信任的能力是不同的。据认为，在人们愿意信任他们不认识的局外人的社会中，比如日本和美国，社会合作比较容易，并且存在经济溢出效应。^① 例如，福山（Fukuyama）提出，日本和美国的企业比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对应企业要大，原因就在于日本人和美国人信任他人的倾向。这降低了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会产生正的经济收益。同样，海外商人的网络或共同的种族联系能够依赖社会结合力建立经济信任，给他们带来降低交易成本的比较收益。

无疑，这种网络在法律保护较弱的环境中具有某种优势。基本的观念就是：如果没有法律，一个人就会将交易局限于他认识或具有社会联系的那些人。一个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对集团成员有效的信誉实施机制。在布鲁克林的钻石商人如果欺骗了其他人，就将遭受被驱逐出集团的严厉管制，失去未来具有获利能力的交易机会。^② 这些集团内实施机制的有效性能够使集团内部的交易比现货市场交易更加方便。

这些文献的一个领军人物是格雷夫（Grief），他为了探索依赖于正式法律和依赖于非正式市场秩序机制的相对成本和相对受益，沿着历史和博弈论的思路进行了一系列研究。^③ 格雷夫的开创性研究是现代早期世界的远距离贸易。他观察到，商人们采用私人秩序体系就能够克服管理和实施契约的问题，这与华裔商人在东南亚许多国家正式的司法保护不完善环境中的交易非常类似。^④

在思考非正式制度如何降低交易成本的问题时，格雷夫强调了信息之外的实施问题。小集团在传递关于商人信誉和可靠性信息方面的确具有良好的渠道。但是格雷夫指出，声誉在匿名市场上和在关系网络中同样重要。将成功的非正式制度从正式制度中区分开来的是实施机制的类型。^⑤

格雷夫区分了集体的和个人的实施机制。想像社会中存在两个集团，每个集团的成员可以在集团内交易，也可以与其他集团的成员进行交易。集团间的交易受制于普遍的非个人司法管制，因此违约将带来可能的司法限制，并且当然会受到被欺骗方的惩罚。然而，在集团内部，集体实施机制也起作

① Francis Fukuyama, 1995, *Trust*, Free Press; 又见 Robert Putnam,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② Lisa Bernstein, 1992, "Opting Out of the Legal System: Extra-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the Diamond Industry", 21 *J. Legal Stud.* P. 115.

③⑤ Avner Greif, 1996, "Contracting, Enforcement, and Efficiency: Economics Beyond the Law", in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pp. 239 - 265.

④ Doner, Richard, and Ben Ross Schneider, 2000,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hy Some Associations Contribute More Than Others", 2 *Business and Politics*, pp. 261 - 288.

用。任何在交易中违约的主体都会以减少未来交易机会的形式遭受集体惩罚。

两种不同实施机制的相对效率不能够演绎为一个逻辑问题，但它对技术要素、规模经济和其他外生特征具有很大的依赖性。但是，特定的指标可以识别出来。例如，当规模经济不高的时候，那么集团内部的集体实施机制就可能存在优势，这种实施机制依赖于个人知识，并因此而限制了潜在交易者的数量。

海外华裔企业的研究表明了这种网络的强弱。一方面，在正式实施机制较弱的背景下，非正式的实施机制允许强大网络的发展。企业经受过经济困难时期——亚洲经济危机的报告表明，在经济困难时期，社会联系密切的企业会更容易地致力于免除债务的行动。

另一方面，也存在与集体实施机制相关的弱点。一个担心是规模。海外华裔企业以具有家族企业的实力和弱点而闻名。家族企业的一个问题在于他们经常在将权力委托给职业经理人时存在麻烦；另一个问题在于普遍存在的企业领导权继承问题。当继承出现时，家族企业被分割为几份财产也存在有问题。如果一个企业来自于资产平均分割的文化背景，那么企业创建者的几个子女就会分割并分散资产，而不是将其保持在一块，这就限制了规模。大型公立企业具有一些机制，通过实施或多或少的客观绩效衡量，使企业在经历这些类别的过渡之后存活下去。

的确，规模不是全部。规模经济问题依赖于部门的产品。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小企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另外，它们是企业文化的核心。正式机制和非正式机制的相对力量与网络中组织起来的小企业和大型一体化企业的优势存在松散的联系。

尽管如此，有人仍然急切地将非正式性看做一个普遍问题。德·索托（De Soto）对秘鲁非正式部门的研究就赞扬了贫民窟中贫穷定居者的精力和创造性，他明确要求最大程度地使制度正式化。保持非正式是有成本的，它让人民受到国家主体的敲诈，不得不为避免被发现进行投资，最小化在固定设备方面的投资，并使企业保持很小的规模。虽然这些问题不会阻碍仅依赖于非正式实施的法治经济，但这些问题仍然具有启发意义。

集体机制一旦建立，就会挤出潜在获利的集团间交易。企图与其他集团交易的一个集团的成员可能会给出信号，表明他受制于所在的集团。这将会造成集团内交易成为常规，甚至当集团间交易非常好时也是如此。

对于发展政策，这表明了什么呢？政策含义就是当非正式制度存在并降低了对正式制度的依赖时，可以利用非正式制度。例如，决策者可能会提升信息分享的中介联系，以帮助集团就可能遭受的惩罚和分享信息的预期达成合作。在这种确定的经济环境下，契约实施的非正式制度能够完美地发挥作用。

但是，这些并非全部经济环境。在大量交易方合意的地方，在规模经济表明企业规模越大越有效率的地方，在技术复杂性要求一些更细致专利和产权安排的地方，正式制度更可取，非人性化的交易应该占统治地位。

在促进正式法律制度建设的时候，决策者必须注意不能够挤出非正式的实施机制。^① 即使当正式制度有效的时候，非正式制度也能够发挥作用，反之亦然。但是，里宾斯坦（Ribstein）认为，对各方实施的强制规则实际上可能会低估非正式信用机制。良好的法律政策会通过提供一系列正式制度来促进集团间的交易。

总之，学者们所称的非正式制度在亚洲和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中的确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非正式制度应该看做是对正式法律发展的补充。尽管非正式制度存在一定的实力和范围，发展政策仍然应该集中于正式制度。

三、对法律效果的经验研究

近些年，有许多经验研究检验法律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可以确定地说，大多数研究都发现二者存在正相关关系。^② 本部分描述这些研究以及在经验上用于理解法治的指标。

（一）法治指标

首先，在广义的“法治”水平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最有名的数据集合是由世界银行根据对国际商人的调查加总得到的一套原始数据^③。原始数据是从贸易服务机构中收集到的，它们判断特定国家可以感受到的政治风险程度。考夫曼（Kaufmann）及合作者将这些调研数据加总成一系列指标，并声称可衡量治理质量。其中的一个指标是“法治”水平，在他的数据体系中还有其他一些指标（“声音和可说明性”、“政府效率”、“管制质量”以及“腐败控制”），他发现这些指标确实与财富和

^① Larry Ribstein, 2001, “Law v. Trust”, 81 *B. U. L. Rev.*, P. 553.

^② 这类文献的综述，见 Frank B. Cross, 2002, “Law and Economic Growth”, 80 *Tex. L. Rev.*, P. 1737; 又见 Robert J. Barro, 1997,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MIT Press; Christopher Clague, 1997, “Introduction”, in C. Clague ed.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wth and Governance in Less-Developed and Post Socialist Countr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③ Daniel Kaufmann 等, 1999, “Governance Matters”,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No. 2196, 可见 www.ssrn.com; 相关指标可见 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pdf.

增长相关。

依赖于商人们对法律体系质量的感觉在某种程度上存在问题，并且当然是一种存在干扰的衡量。另一个让人感兴趣的代替变量是由克莱格（Clague）、基弗（Keefer）、奈克（Knack）和奥尔森（Olson）提出来的^①。他们提出了一个叫做“契约加强型货币（Contract Intensive Money）”的变量，严格衡量银行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货币供给数量，而不是现金量。为什么这种货币形式可以成为衡量法律质量的指标呢？首先，如果你不相信与银行签订契约的可实施性（这意味着不存在一种机制：当你需要货币的时候，确保银行会给你），那么你就不愿意将货币储存在银行中。第二，银行存量是国家和收税者可辨认的。因此，如果收税者不可信，或者税收水平达到了攫取的程度，那么人们就会以现金形式而不是其他正式形式持有货币。这样，CIM 就成为国家不把税收水平设置过高的一个变量。第三，契约加强型货币用于支付复杂的交易，而这些复杂的交易自身依赖于法律，比如抵押、担保偿付和其他复杂的金融安排。这些都要求法律，契约加强型货币会随着这些交易的增多而提高。在其他研究中，这几位作者也发现，契约加强型货币与增长正相关。越富裕、增长更快的社会倾向于具有越多的复杂货币形式。

这些文献都有一个潜在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凯文·戴维斯（Kevin Davis）意识到的^②——就是，这些研究实际上都没有把特指法律的那些因素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变量。研究中使用的变量实际上衡量了非法律现象或者与法律相联系的现象——如犯罪率以及非法律因素等。很明显，契约加强型货币不仅仅是由法律造成的，尽管法律对其有似是而非的影响。

第二个批评在于这些研究的抽象程度太高。法律体系的质量是一个高度加总的现象，难以从中得出特定改革的结论。发现统计上显著相关“仅仅反映了还存在一些未观察到的因素，既引起了法律制度特征的变化，又引起了增长水平的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变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③。

（二）法律传统与法制

另一条相关的研究路径是运用法律体系的历史发展来决定普通法或民法体系是否更有利于增长。这个系列研究中最著名的一些研究——这些研究的原创性成果是由一个学者团体做出的，他们合称为 LLSV——已经多次发现，

① Christopher Clague 等，1999，“Contract-Intensive Money”，4 *J. Econ. Growth* 185，205。

② Kevin Davis，2004，“What Can the Rule of Law Variable Tell us About Rule of Law Reforms?”，26 *Mich. J. Int'l L.*，P. 141.

③ 同上，第 147 页。

盎格鲁——美国类型的制度更有利于将发展和金融结合起来，而金融是增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①。这些研究已经遭到了大量的方法论批评——有个学者甚至非常有意思地采用他们的研究方法，在一篇题为“世界杯成功举办法律决定因素”的论文中发现了统计上显著的结果。^②

自从1960年以来，普通法国家在生产增长方面的优势的确好像是一个令人惊奇的结果。这就产生了普通法为什么更有效率的问题。^③这有几种不同的理论。最著名的一个理论是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提出来、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详细阐述的，他们集中在法典和判例的差别，即通过立法产生的法律和判例产生的法律之间的差别。波斯纳认为，普通法有效率是因为判决比立法更容易做出有效率的决定^④。借用公共选择理论，他认为立法机构作为利益集团游说的腐败地，摇摆不定，并且他很可能是理想化地认为，法院可以免受利益集团的压力。

另一种理论认为，立法者都是拙劣的决策者，因为他们远离经济生活的日常现实。根据哈耶克的观点，集中决策是没有效率的，因为它严重偏离了治理日常生活的社会规范。^⑤立法就像中央计划；相反，判决更像是市场，它具有一种帮助好的创新存活、差的创新被逐步淘汰的机制。特别地，普通法具有一种在大部分时间内都提供稳定的先例机制，但允许规则在对经济做出反应时发生颠覆性变化。在决定哪种情形会受到挑战时，普通法依赖于集中的信息，并且具有自身纠错的性质。单个诉讼人要求的判决结果可能会对整个社会产生损失，而有效率的规则给胜诉者产生的收益应该能够超过受损者遭受的损失。这表明，无效率的规则会更经常地引起争论。即使法官随机地颠覆先前的判例，普通法也会导向有效率的结果，因为有

① 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r, and Vishny, 1998, "Law and Finance", 106 *J. Pol. Econ.*, P. 1113; 1999,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15 *J. L. Econ. Org.* P. 222; 1997, "Legal Determinants of External Finance", 52 *J. Fin.*, P. 1131.

② West, Mark D., 2002, "Legal Determinants of World Cup Success". Michigan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02-009. <http://ssrn.com/abstract=318940>; 其他批评，可见 Edward Glaeser 等，2004, "Do Institutions Cause Growth?", 9 *J. Econ. Growth*, P. 271; Amanda Perry-Kessaris, 2003, "Finding and Facing Facts about Legal System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outh Asia", 23 *Legal Stud.*, P. 649; Michael Johnston, 2002, "Measuring the New Corruption Rankings: Implications for Analysis and Reform", in *Political Corruption*, P. 865. A. J. Heidenheimer & M. Johnston eds.

③ Paul G. Mahoney, 2001, "The Common Law and Economic Growth: Hayek Might be Right", 30 *J. Legal Stud.*, P. 503; Frank B. Cross, *Identifying the Virtues of the Common Law*, available at www.ssrn.com; Edward Rubin, 1977, "Why is the Common Law Efficient?" 6 *J. Leg. Stud.*, P. 51; George Priest, 1977, "The Common Law Process and the Selection of Efficient Rules", 6 *J. Leg. Stud.*, P. 65.

④ Richard A. Posner, 1998,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pp. 25-27 (5th ed.).

⑤ Friedrich von Hayek,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